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陆川县第三中学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设备项目

合同编号：12N75121703220241002

甲 方：陆川县第三中学

乙 方：广西泰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陆川县第三中学

乙方（全称）：广西泰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陆川县第三中学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4-J1-220320-YZLZ

(2) 采购计划编号：YLZC2024-J1-53341-002

(3) 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六门冷藏柜	1 台	星星	Q1.6E6	
2	不锈钢热风消毒柜	1 台	亿盟	RTP-1300D	
3	食品留样柜	1 台	星星	LSC-230FYP	
4	四人位餐桌及凳子	652 套	信华坚	HJ—XSCZ—4	
5	大功率地面风干机	3 台	绿一	DM-4500	
6	配电设备控制系统	1 套	华坚	HJ-012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618260.00

大写: 陆拾壹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剩余 10% 的合同款项于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

2. 甲方付款前, 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完成日期: 2024 年 12 月 8 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履约验收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陆川县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陆川县第三中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广西泰儒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所	陆川县温泉镇双龙路 51 号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 市玉州区康乐路 86 号 奥园康城花园 9 幢 1 单 元 1804 号房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庞小梅
联系电话	0775-7262594	联系电话	19877568085
通信地址	陆川县温泉镇双龙路 51 号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 市玉州区康乐路 86 号 奥园康城花园 9 幢 1 单 元 1804 号房
邮政编码	537700	邮政编码	5370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1546373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22751217032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CRQ2H094
		开户名称	广西泰儒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 东门支行
		银行账号	211170200930011222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

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异议提出之日起 <u>5</u> 个工作日作出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合同签订；2、合同公示；3、合同履行；4、履约验收；5、支付资金。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证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一年。若产品生产厂家质量保证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量保证期内,用户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3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甲方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质量保证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及对产品进行维护和保养、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我公司无偿保修。提供终身维修。具体详见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另附)。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的 3%违约金, 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违约金不得超违约金额 5%。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u>玉林</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u>玉林市广场北路52号</u> ; (2) 向 <u>陆川县人民法院</u> 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和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1	六门冷藏柜	一、规格：约长 1810mm×宽 692mm×高 1881mm。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容积≥1153L。 2. 适用各种场合需求，储藏各类速冻食品，肉类等。 3. -5~15℃可选。 4. 不锈钢机身，防锈耐腐蚀。 5. 纯铜管冷凝器。 6. 全铜管制冷管道。 7. PVC 密封条。 8. 可调节层架，层架高度可调。 9. 360 度万向轮，轻松推动。	1 台	工业（制造业）
2	不锈钢热风消毒柜	一、规格：外形尺寸约长 138mm×宽 690mm×高 1950mm。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符合食具卫生标准。 2. 不锈钢板材。 3. 功率：3200W 。 4. 消毒温度 80℃-125℃, 消毒时间：约 0-60min。 5. 消毒方式：高温热风循环。 6. 电压：220V-50HZ。	1 台	工业（制造业）
3	食品留样柜	一、规格：约长 425mm×宽 400mm×高 830mm，容积约 80 升，触摸控制带锁。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食品留样专用，自带门锁，内置锁扣。 2. 可调层架。 3. 整体发泡技术。 4. 2-8 度可调温度，多档调温，可储存各种食材。 5. 可拆卸密封门条。 6. 万向脚轮。 7. 采用食品触摸级材料。LED 节能照明灯，开门即亮。	1 台	工业（制造业）
4	四人位餐桌及凳子	一、餐桌技术参数： 1. 采用三聚氰胺板制作，基材采用 E1 级多层实木板，所有板材均经防虫防腐化学处理；台面采用约 18mm 厚板，加厚边约 36mm。 2. 桌脚采用钢脚支架，400mm×690mm×T4mm 铁冲压烤漆黑色长方形斜面底盘+直径 76mm 铁烤漆黑色管+250×250×2mm 厚铁烤漆黑色方托盘，总高 720mm，管厚 0.9mm；表面经过碱洗除油、砂洗除锈、钝化、静电机器手自动喷涂和高温固化处理。（外观尺寸偏差范围允许±2mm，材料厚度不允许负偏离） 3. 采用五金配件，所有五金件均通过盐雾测试 48 小时以上。 4. 封边：采用 PUR 封边。 二、餐椅技术参数： 1. 4 座分体木板椅坐板宽 380mm×380mm，离地高 420mm，背高 420mm，总高 830mm。椅面足厚 11mm 贴防火面板。椅架采用厚 1.0mm 的 201 不锈钢管。	652 套	工业（制造业）

		(外观尺寸偏差范围允许±2mm, 材料厚度不允许负偏离) 2. 椅面和靠背: 采用 11 厘弯板制作, 防火面, 油漆封边。 3. 脚架: (1) 采用不锈钢制脚架, 表面经过砂除锈、钝化、静电器手自动喷涂和高温固化处理。 三、其他要求: ▲1. 桌子面板: 颜色: 原木色, 最终由采购人审定; 采用三聚氰胺板制作, 基材采用 E1 级环保刨花板, 板材的含水率和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4897-2015《刨花板》的要求, 甲醛释放量$\leq 0.124\text{mg}/\text{m}^3$, 含水率达到 3%~13%。 ▲2. 桌子贴面: 采用三聚氰胺贴面, 符合 GB/T 28995-2022《人造板饰面专用纸》的标准, 所有板材均经防电防腐化处理。		
5	大功率地面风干机	一、规格: 尺寸约长 42cm×宽 45cm×高 74cm。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冷热双风吹干机, 可根据场景需求选择适合的角度吹干, 空气循环风机背部固定设计。 2. 冷热两风, 6 档无极变速, 档位可调节,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吹干机的冷热出风状态。 3. 滚轮+伸缩拉杆设计, 多角度风向调节。 4. 3800W 铜芯电机。 5. 过热保护。 6. 螺旋式风轮设计。 7. 电源线长≥ 7.5 米。 8. 手推杆设计, 耐磨橡胶滚轮。 9. ABS 注塑机身, 橡胶防滑脚垫。 10. 功率 1100W, 电压 220V, 峰值功率 3500W, 风速约 25m/s, 频率 50HZ, 电机转速: 1000-1400 转。	3 台	工业 (制造业)
6	配电设备控制系统	1. 总电 50KW 控制电柜, 内设 5KW 控制 6 组。 2. 采用国标电控系统, 一键启动。 ▲3. 使用防水“电源控制模块”,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电源控制模块”防水试验 IPX6 或优于 IPX6 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1 套	工业 (制造业)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 广西玉林市陆川县第三中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 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剩余 10%的合同款项于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 2. 采购人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 供应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 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的价格: 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履约验收费;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5) 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货物生产厂家的全新正品，所有货物应满足采购文件所述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质量保证期	1. 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证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一年。若产品生产厂家质量保证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成交供应商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成交供应商承诺执行。 2. 质量保证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及对产品进行维护和保养、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成交供应商无偿保修。提供终身维修。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因采购人人员人为因素造成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保，相关费用与采购人进行协商处理。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除另行特别注明外，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1.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设备之前，应先对用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开始安装时，应让用户的硬软件和系统集成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用户的监督。 3. 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 4.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量保证期后需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5.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5.1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5.2 服务响应时间 质量保证期内，用户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3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3 技术升级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6. 质量保证期外服务要求 6.1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无偿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 6.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7.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成交供应商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8. 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本项目的使用单位进行培训服务，涉及的相关费用应计算在项目报价内，并使使用人员

	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要求竞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材质、颜色等符合采购文件竞标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3)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4)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5)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 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3. 验收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本项目验收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的，所产生的履约验收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委托验收由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①验收活动开始前，成交供应商对货物作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过程文档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 ②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为确保货物质量及原厂品质，成交供应商在正式供货时必须提供“四人位餐桌及凳子”标的物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验收通过。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